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1年 2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1]185号)文件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配股申请作出如下批复:

- 1、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05,304,893 股;
- 2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;
- 3、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;
- 4、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,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,在核准文件六个月的有效期内,尽快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

